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ii)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iii)就收購守則而言，清洗豁免及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iv)新濠酒店擬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內容有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及將來發展該土地為綜合娛樂渡假村及與此相關之一切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i)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第一號決議案」)；(ii)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第二號決議案」)；(iii)就收購守則而言，清洗豁免及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第三號決議案」)；及(iv)新濠酒店擬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內容有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及將來發展該土地為綜合娛樂渡假村及與此相關之一切交易(「第四號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由於分別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一號決議案及第三號決議案，故第一號決議案及第三號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及
- (ii) 由於分別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二號決議案及第四號決議案，故第二號決議案及第四號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號至第四號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第一號 決議案	第二號 決議案	第三號 決議案	第四號 決議案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就第一號及第三號決議案而言)或股東(就第二號及第四號決議案而言)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682,471,990	1,122,438,540	593,273,084	1,122,438,540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就第一號及第三號決議案而言)或股東(就第二號及第四號決議案而言)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無	無	無	無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282,006,824	688,591,910	217,919,934	688,591,910
4. 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82,006,824	688,591,910	217,919,934 (附註)	688,591,910
5. 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之票數相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票數總數之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6. 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無	無	無 (附註)	無
7. 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相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票數總數之百分比	0%	0%	0%	0%

附註：

十二名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17,919,9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1%)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該等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全部投票贊成第三號決議案。

下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一號決議案及第三號決議案投票：

- (a) 第一號決議案
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已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擬就第一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如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第三號決議案
(i)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ii) STS(包括當時持有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徐志賢先生、何綽越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已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擬就第三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如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號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股東除因以股東之身份擁有或涉及第一項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權益而須就第三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過程已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察。

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收購餘下30%之奇景權益後發行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之代價股份時(如該通函所述)；(iii)假設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後轉換將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iv)假設全數轉換澳門旅遊娛樂所持之100,000,000港元5年期可換股債券及56,000,000港元5年期可換股債券(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同意向 澳門旅遊娛樂 發行22,222,222股 股份時(如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述)		於全數轉換 可換股貸款票據時 (如該通函所述)		於全數行使 澳門旅遊娛樂 所持之可換股 債券時(如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二日 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述)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tter Joy (附註b)	288,532,606	25.706%	288,532,606	25.207%	288,532,606	22.853%	288,532,606	21.756%
何猷龍先生(附註c)	120,941,636	10.775%	120,941,636	10.566%	120,941,636	9.579%	120,941,636	9.119%
STS (附註d)	78,166,294	6.964%	78,166,294	6.829%	78,166,294	6.191%	78,166,294	5.894%
何鴻燊博士(附註e)	30,047,734	2.677%	30,047,734	2.625%	30,047,734	2.380%	30,047,734	2.266%
藍瓊纓女士	444,574	0.040%	444,574	0.039%	444,574	0.035%	444,574	0.034%
Great Respect (附註f)	0	0.000%	—	0.000%	117,912,694	9.339%	117,912,694	8.891%
澳門旅遊娛樂	0	0.000%	22,222,222	1.941%	22,222,222	1.760%	85,880,758	6.476%
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	518,132,844	46.161%	540,355,066	47.207%	658,267,760	52.137%	721,926,296	54.434%
其他(公眾人士)	604,305,696	53.839%	604,305,696	52.793%	604,305,696	47.863%	604,305,696	45.566%
合計	<u>1,122,438,540</u>	<u>100.000%</u>	<u>1,144,660,762</u>	<u>100.000%</u>	<u>1,262,573,456</u>	<u>100.000%</u>	<u>1,326,231,992</u>	<u>100.000%</u>

附註：

- 每欄所列數據乃假設先前各欄所述之步驟經已完成。
- Better Joy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
- 何猷龍先生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Lasting Legend持有之權益。
- STS之權益包括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 何鴻燊博士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三家公司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Great Respect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